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鄭艷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歐陽建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蔣春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慶桂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聶政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日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可能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8樓8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大會通函附錄一內。
7.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8. 隨附於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倘若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chengholdings.com.cn)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羅浩先生、歐陽建文先生、蔣春霞女士、鄭慶桂先生及聶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